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财〔2017〕191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专项经费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项资金项目库运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专项经费的内容和类别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经费是指为了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的经费，该经费属于日常运行业务经费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实行专款专用。

专项经费根据使用期限可分为日常经费、阶段性专项经费和一次性专项经费，按照专项建设周期实施管理。日常专项是指每个预算年度均需要安排经费的专项；阶段性专项是指在一定年限内需安排经费的专项；一次性专项是指完成后不需再安排经费的专项。

第三条 学校阶段性和一次性专项经费安排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项资金项目库运行管理办法》进行归口管理，日常专项经费由计划财务处按照预算程序直接纳入年度预算。

第三章 专项经费的立项

第四条 学校根据发展规划、年度重点任务，结合学校财力确定年度专项经费总量，按照项目库排序提取项目，对项目经费预算进行审核，组织经费立项。

经费立项基本程序如下：

- 1、根据年度预算确定当年专项经费总量；
- 2、各职能部门归口遴选项目排序后报发展规划处；
- 3、分管财务校领导组织确定各类型专项预算额度；
- 4、归口部门向发展规划处提供项目申请书；
- 5、计划财务处组织专项经费预算审核；
- 6、学院（或部门）根据审核结果提交正式立项任务书；
- 7、计划财务处进行经费立项。

第四章 专项经费的使用

第五条 专项经费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会计制度以及学校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计划与预算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还贷、对外投资等。

第六条 专项经费中属政府采购的经费，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专项经费中采购预算严格按国有资产与实验室设备管理处要求进行论证，无论证不得实施，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

第七条 凡使用专项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国有资产，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统一管理。

第八条 对专项经费支付出国费、劳务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费用，必须按经费管理的拨款单位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专项经费的使用期限。

（一）上级部门安排的专项经费，应按上级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使用。

(二)学校安排的以及经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使用的专项经费，使用期限为2个预算年度。不得结转延期。

(三)日常专项经费，限当年使用，一般不结转下年。

第五章 专项经费结转和结余

第十条 专项经费结转和结余是指预算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专项经费结转是指当年预算已经执行但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经费。

专项经费结余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专项经费结余对应经费来源渠道分为上级部门拨款安排的专项经费结余和学校安排的专项经费结余。

第十一条 上级部门安排的专项经费结余，浙江省财政厅将收回用于安排下一年度省级部门的专项支出预算，或收归国库用于平衡财政总预算。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调整专项支出结余经费使用用途的，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学校安排的专项经费结余由学校统一收回。在每年12月前，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对专项建设进度、成效、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检查，作为下一年度专项经费核拨的依据。

第十三条 学院安排的专项经费结余按照学院自主理财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专项经费的管理、监督和绩效考核

第十四条 专项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为经费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专项的实施和经费的使用（除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有文件规定外），并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

法性、合规性和绩效负责。

第十五条 专项经费的管理遵循“谁立项，谁管理”的原则，各类专项由职能部门进行归口管理。专项归口部门应加强专项经费的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对专项经费的使用、进展严格控制把关，并定期与学校计划财务处核对专项经费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和审计处有权按财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审计条例对专项经费的立项、实施、使用、管理等环节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

第十七条 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应加强专项的绩效自评指导工作，并组织实施专项绩效抽评和开展重点专项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预算的重要参考因素。

各职能部门应加强专项经费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专项经费使用效益；加强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审核没有通过的专项，不得纳入项目库。加强执行过程监控，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加强对专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督促其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杭电财〔2013〕237号文件同时废止。上级部门出台新文件，按其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